



通例至元元年准江西省咨但該有罪者欲

聖旨依例泊都省明文檢擬外有該載不盡

名不知憑何例定罪都省議得遇罪名先送法司

檢擬有無情法相應更為酌古准今量情為罪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條者條法刑統有七百一

十一條是也名例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應出罪者

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舉重以明輕

者假有父亡而母已改嫁他人身死合葬夫家其前

夫之子盜母屍靈於父墳內埋葬事發到官罪無正

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天尊供養者杖一百蓋

雖是親母終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內埋葬情類頗同合量情減之科罪是也舉輕以明重者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聞訟律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情重於詈合令處死是也蓋事有輕重而無明文者舉類以明之則法無廢矣直解凡斷罪不必俱有正條可舉類而明輕重通例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刑部濟南路申孫平告妻阿楊先與董重一為妻生男拾得其夫身死改嫁與平為妻次後本婦病故殯埋有前夫子董拾得所犯擬決四十七下阿楊骨殖於孫平墳

臣瞿啟甲呈進

內埋葬舉類可明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官司之事既有緩急律之議刑豈無輕重故聞訟律云強盜及殺人官司不即捕逐者一日徒一年切盜減二等捕亡律諸鄰里被強及殺人告而不即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即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切盜減二等然官司不捕逐須計一日方坐罪不救助則計時者蓋賊盜未散之時救助則才無傷而人無害若賊盜既散雖是捕逐則才已傷而人已害矣故不捕

逐者其法寬不救助者其法則不得不嚴也  
直解強盜及殺人生發官司劃時救助才無傷人無  
害故不捕逐若罪輕不救助者罪重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刑部議得強盜行劫之  
際官府承告或聞知不即救捕盜官決五十七下  
解見任別行求任達魯花赤長官以下量決三十  
七下都省准擬 不即救捕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主司知而聽行主守故縱二  
者畧而言之則同詳而言之則異何則衛禁律云諸  
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臣瞿敏甲呈進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  
以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其廐  
庫律云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  
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故縱者各與同  
罪捕亡律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又條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  
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故縱者不給捕限以其  
罪之比三者主守知而故縱各與犯人同罪夫如出  
入宮殿之門宿衛人以人自代及代之者主司固當

有以却之知而不能却以至聽從官物被盜囚人亡失主守固能有以執之知而能執以至於容隱四者之情則同故法各論之以同罪然後以異者以其情雖同而事則異也

直解宿衛人以人冒名自代主司聽行與犯人同罪官物被盜主守放縱亦與犯人同罪二者情同理異

通例至順二年二月刑部呈議主守謂專當守囚即禁獄卒之類監當謂檢校專之罪囚即路有司獄丞其州縣佐二等官分輪提牢比與監當不同叅

臣瞿叔甲呈進

詳主守不覺失囚者減罪囚罪三等若囚反獄在逃又減一等皆聽給限一伯日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死皆與免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減一等監當司獄丞各減主守罪四等路府州縣該輪提調官佐二等官又減監當之罪一等故縱者不給捕限與囚同罪○泰定四年八月部議福州路平準庫貼庫戴善卿自行挑剗假偽鈔兩以真作偽詭名倒換鈔本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庫副比權容縱濫設雖令陪鈔不行拘收申官燒毀事干鈔法杖六十七下

罷職降一等叙用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職制律諸監臨之官借奴婢牛馬駝馱驪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才物論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馱驪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已下准賃以受所監臨才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蓋人畜車三者所宜有常故一日准絹三尺而名之曰庸船碾磴邸店有大小闊狹閑要之不問其價無定故隨犯時高下計之而名之曰賃也不

臣瞿啟甲呈進

亦宜乎

直解監臨之官私借所部馬牛駝馱驪車之類各計庸價若船碾磴邸店之類各准價值計錢依受所監臨才物論

通例行御史臺該准御史臺咨監察御史呈體察追問到樞密院通事阿八赤等占使軍人并省椽王良能等私下借使易官車牛搬載已物取到各各招伏追斷及將主典量情斷罪外本臺議得內外諸衙門管軍匠人夫并收掌係官头足官物徧行明諭取與之人俱各有罪嚴加禁治難應借使官

物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先王立法所惡者莫甚于贓罪故知情買贓者及藏者亦皆有禁詐偽律云諸詐欺官私以取才物者准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又賊盜律畧賣良賤條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是強切盜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減一等合杖九十夫贓罪六色非止一端刑統上條止言買及藏盜詐之贓不言買及藏餘贓之罪故疏議補其不備曰其余犯贓

臣瞿獻甲呈進

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蓋言其所買及藏之贓流以上罪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徒以下罪者從不應為輕笞四十七下直解盜詐贓外其余別犯之贓故買及藏者從不應為科罪如本贓該流罪以上者則從重杖八十徒罪以下者則從輕笞四十

通例延祐五年三月刑部議諸人赴市貨賣牛馬駝驪馱隻須問來歷明白對主兩平定價不得欺瞞若有贓主認得實當官給付元價着落經手牙人追還杖斷三十七下提控牙人減等斷並罪許草

去知情故犯者准盜論後獲正贓依例追斷  
罪不首亦同自首

所貴乎人知有過而自能改者也蓋聖不能使人無  
過而能使人改過是以名例律謂諸犯罪未發而自  
首者原其罪則遣人代首若於犯得相容隱者為首  
或各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自首法其亡叛而自首  
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又條諸畧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賣及藏逃  
亡部曲奴婢詐假官假于人官及至假官者若詐死  
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赦匿者復罪

臣瞿啟甲呈進

如初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疏議曰從畧和  
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  
內事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上未充故得  
無罪然則謀反以及侵損於人之類雖身自首亦不  
准矣

直解犯罪未發遣人自首及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  
并赦限未滿而事發者皆同自首

通例至順三年九月刑部議得監察御史言諸盜未  
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  
偽造寶鈔之徒有能首獲同賞亦合一體准首給



賞所以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今後諸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因發輕罪而首重罪者免其重罪止科輕罪因被追問別言全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于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自有不實又不盡既因自首而發輕同真犯止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知人欲告及逃亡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逃亡雖不自首能還歸所者亦同其盜詐取人才物而於事主處首露者與經官自首同 自首免

臣瞿啟甲呈進

盜已成猶為未成○尚盜凡盜之物既非一色已成之法亦無一定賊盜律謂諸盜公取竊取者皆以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徒闌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類須專制乃成盜夫器物錢帛之類已徒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屬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有必得之理皆為盜也若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離本處而未駝載馬牛駝載馱之類尚在闌圍未絕離元繫關閉之類鷹犬禽虫之類未能專制無必得之由此皆未成盜也善用法者不求其文而求其意可也

直解盜飛走之屬已引之于外然未能專制在已盜  
木石重器雖已移离本處然未能駝載二者皆未  
成盜

通例皇慶元年八月中書省准江西行省龍興路民  
戶熊神子聽從俞住子糾合同偷盜大濟倉糧  
米七石五斗於廩前頓放召主出策問事發除依  
例斷決刺字陪贓一節刑部議得俞住子等雖將  
官盜離廩房終未馱載出倉合以不得財定論難  
以刺字 未離盜所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本宗九族祖服之內謂之

臣瞿啟甲呈進

正服母黨妻黨四父八母謂之義服以正服之正則  
有常常則無變以義服言之恩義相同皆是外姓恩  
義輕重義有厚薄聖人制理以分尊卑制服以別親  
疎因服之親疎以定刑之輕重此立法之大意也其  
有服輕而恩義深重有勝於服者苟犯於此則罪不  
稱情矣凡此類者又捨服而論恩義焉聞訟律諸毆  
兄弟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加一等夫兄弟期服毆之  
徒二年半外祖父母雖小功服毆之則加一等徒三  
年蓋重其母黨故捨服而論義也由是觀之以服制  
親疎定罪之輕重者法之常以恩厚薄為罪之輕重

者法之變也

直解兄姊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小功服毆之加一等蓋重母黨故捨服論義

通例延祐三年十月江西省斷過袁州路彭谷清將女招到許天祥為壻本期養老失犯抵觸今毆妻母咬傷罪又上原免義絕離異至元三十一年九月陝西省咨西安路吏告養老女壻張留僧刁引女綿喜在逃不徒斫傷手指用斧將妻阿屈左耳腦頂上斫傷扎魯勿赤斷訖八十七下即係義絕再難同居理合離異了

臣瞿秋甲呈進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律設大法罪緣人情凡以物大小論罪者法之常也以情之輕重為罪者法之變也職制律謂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又條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者坐贓依狂取監臨財物法謂非生者疏議曰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此財物供饋之辨也強乞取者不以財物供饋各准枉法論何則蓋和而受之以其情輕是以捨情而論物強而

取之其情重是以置物而責情也

直解監臨之官於監臨內強取乞猪羊供饋者准枉法論然猪羊供饋輕于財物為其強取故處重刑此置物而責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廣平路司獄魏紹先取索犯姦囚人李德和白米六斗踈枷黃夜共飲以致牢子受錢縱放本官受物雖微遠法情重枉法驗科斷不叙 大德七年八月陝西省運使王速甫點視鹽池食用管下提領王榮科飲買到羊酒罰俸半月追陪價錢鈔三十兩王榮不應科欽決二十七

臣瞿啟甲呈進

下

手足法齊於他物○毆人之法有分手足他物者有不分手足他物者何耶聞訟律諸聞毆人者笞四十注謂以手足擊人者傷杖六十他物加二等註謂見血為傷此分手足他物毆凡人之法也若又條諸聞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徒一年半為其折傷無異於他物也又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判史縣令史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條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聞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刑統疏 卷之五  
蓋親長皇親議貴本屬刺史縣令本部官長之類當  
事之以敬以愛今則輒故毆之以其不敬不愛茂恩  
犯分比毆凡人折傷尤重故從輕至重皆不分手足  
他物是以同坐流徒絞斬之罪矣

直解以手毆凡人折傷以上徒一年半若毆尊長官  
之類比毆凡人折傷猶重不分手足他物得罪皆  
同

通例至大十二年二月部議建康百戶何孫因娶妻  
梁小姐與正妻荅海同居有丈母梁阿管關閉房  
門用拳于丈母左腮腴上打訖一下有傷量擬六

臣瞿啟甲呈進

十七下

繼養恩輕於本生○律有親屬相隱之法復有被殺和  
之禁蓋親屬有罪不可告官為人所殺不可不告官  
也聞訟律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謂非緣坐之罪  
及謀反以上而故告者本條有云即嫡繼母殺其父  
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疏議曰嫡繼慈比三等  
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  
繼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文但云殺其父者聽  
告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母其繼母乃殺  
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

刑統疏 卷之五  
他人殺其本生之故律聽言合言出母即是所生名  
例稱犯夫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  
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以聽告蓋繼養之恩輕而本生  
父母之恩重也

直解斷養母殺其本生父母得相告言餘皆不聽  
通例泰定元年二月江浙省盜考服書云為人後者  
謂本生父母亡降服齊衰不杖期解官申其必喪及  
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報降服亦不杖期刑  
統議曰生服雖曰降服若有相犯推恩重于義則  
服三年反輕于降服養殺其本生聽告此禮之所

臣瞿啟甲呈進

以定上下別親疎遠嫌疑正名分也男子外繼皆  
降本服一等相犯取蔭各依本服也考之斷例父  
故殺子孫誣賴平人是本生父母之親恩重以子  
殺父恐傷人倫故得減斷繼父勒死妻同居前夫  
之女從故殺結案比推之繼養他人子女非已出  
憎惡之私可見恩之輕於本生故當償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名例律謂嫡孫承祖於父母  
同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  
若聞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然以  
恩論之祖父母父母故無厚薄之殊以服論之則期

及三年宜有降等若嫡孫立以承祖者不准恩同父母至于加服及得罪亦無不同矣

直解嫡孫承祖者以其間喪匿不舉哀三年之服得罪服限與父母同

通例至元四年十月中書省奏准職官承蔭條畫內一欵諸承蔭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矣用而發兵○符以銅為之謂之魚符朝廷發兵之符也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在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發兵之司得左

臣瞿啟甲呈進

符與右符相合從發兵之事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郎契應兵發者同發兵符法疏議曰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皇城內諸街舖各給木契以木為之謂之木契以此觀之銅符與木契各不同律云木契發兵同發兵符法如此則木契發兵與銅符一體矣

直解木契與汁兵銅魚符同用皆可以發兵

通例皇慶六年十二月嶺址行省咨往來使臣通政院呈部應給別理奇直至和寧路繳納沿路經過脫脫木孫辨驗無偽背批相同庶草詐冒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替法者天下之至公也而私能奪之哉然有可恤事有可矜者則有未嘗不異其制以寬之也名例律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限內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于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又更犯者亦准此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丁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

臣瞿敏申呈進

雖無兼丁不合加杖惟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准徒加杖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者准徒加杖免居作犯流至配所應居作無兼丁者所犯雖異應役則同所以准徒加杖若至配所重犯流罪既無再流之理難依准徒加杖之法依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每五里為一等加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所以折役也於配所役三年所以替流也苟犯此三年替流之役家無兼丁亦准犯徒加杖則是杖替流矣于此可見先王立法始恤之以仁終斷之以義也



刑經附錄  
直解配所更犯徒流罪者以杖折役以役替流雖家無兼丁者准加杖替流

通例延祐三年十一月部議犯罪該徒雖法不容然家無兼丁亦許權留養今江西省切盜賀必貴盜訖謝慶鈔五錠計贓斷決七十七下刺右臂合徒一年半緣報父母父母俱各年老殘疾別倚次侍丁免配養老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名例律稱諸反坐及罪之坐與同罪者正坐其罪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陪贓監主加

臣瞿叔甲呈進

罪加役流之刑疏議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至絞即依例除名注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蓋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准盜論准枉法論並反坐罪之坐之同罪之類至絞方除名由是推之正犯與雜犯不同矣直解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雖不至死罪亦除名准盜論准枉法論并反坐罪之坐之同罪之類至絞罪方除名

通例至大元年四月部議榆林站楊巡檢拿獲合流遠賊徒李狗兒受財脫放在逃例違同罪既非真

刑經財賦  
犯流刑止合杖九十七下徒二年半緣正賊已行  
敗獲于應得罪止減一等決杖八十七下徒二年  
除名不叙

第六韻

大抵 大槩也

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蓋原法設一定人情萬殊  
先王以一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殊之情於是隨事之  
宜而濟之以變也如受人之財而為之請求者坐贓  
論加二等無心囑請詭妄受財則從詐欺准盜論共  
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專進止者為首主奴行盜

臣瞿啟甲呈進

雖不取物仍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或依  
於錯認同謀殺人而論之以故失殺人而論之以聞  
强者加罪止於二等失者減罪止于五等又有強而  
不加失而不減若此之類不可勝舉雖則情偽不常  
然先王立法皆當而輕重不失惟在變通而已矣  
直解凡人犯法之情不同必隨事變通以定其罪  
通例至順三年十月刑部檢舊例因盜故殺傷人或  
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  
都省議得湖廣省咨首賊嚴保兒糾合馮苟姑吳  
申哥吳狗兒強劫付阿李家財從賊馮苟姑用棍

將事主右臂上打訖一下首賊嚴保兒自首到官因而全獲同伴嚴保兒既係元謀例合皆死却緣本賊不曾親傷事主悔過自首合准首踈放今後強切盜賊有能悔過自首者許以自新捕獲同伴者依例給賞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先王治國平天下制之以禮齊之以刑制之以禮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齊之以刑者所以禁民之有犯也然人之色目不同若以一齊齊之則有不可齊者以不齊齊之則無所不齊矣是故辨貴賤之位服之親踈類之同異與夫老疾

臣瞿啟甲呈進

幼小之類而別為之制如犯流一也白丁則配流有官則官當有蔭則聽贖工樂雜聲留住加役官戶婢免役加杖犯死罪一也親故賢能之類則入議官爵五品以上則入請老幼篤疾傷人則收贖九十歲以上雖殺人亦不加刑主殺奴婢罪輕於殺馬牛部曲過失殺傷主法重于子孫至良賤尊卑相犯各有加減化外人同類異類相犯或依本俗法或依律法論若非類者非一蓋因色目既殊則法不得不異也直解尊卑良賤老疾幼小等類色目各各不同難以一槩定論

通例至元七年條畫內節該諸色目人同類自相昏  
因者各從本俗法欽此

留住本為於工樂○名例律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  
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  
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專執其事及  
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  
例加杖還依本色夫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皆前代  
配隸之色工人屬少府充匠樂人屬太常府作樂並  
不屬州縣附貫雜戶是前代犯罪沒官配隸諸司驅  
使之入一次赦免為官戶二次赦免為雜犯三次赦

臣瞿啟甲呈進

免為良人雜屬諸司上下故名雜戶太常音聲人是  
太常寺作樂之人似樂而愈於樂亦不於州縣附貫  
東宮內坊以上謂之給使諸王以下謂之散使六者  
犯留住一也留住之法有加杖而不役者工樂太常  
音聲人習業未成并雜戶既無技藝則役之于事無  
缺故犯流則加杖而役也若習業已成能專執事及  
習天文并給使散使一例役之則于事有妨故犯流  
則加杖而不役還依本色也然則犯留住之法非止  
工樂比言本為工樂者蓋留住之法本為工樂始也  
直解犯罪加杖留住之法非止為工樂蓋為工樂始

也

通例司天臺執事者恐泄天文不可流之遠方隨  
朝承應技藝者太醫陰陽匠官免丁憂改仕是用  
着的人留住也○至治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拜住  
怯薛第三日速速在丞特奉 聖旨太醫陰陽匠  
官不教丁憂休致仕者後他的子孫休承陰者他  
要祖父母本事學的呵斟酌委付者麼道 聖旨  
了也欽此

稱人不及於奴婢○稟天地之氣生而靈者皆人也何  
奴婢獨不得稱人耶蓋人之賤莫甚於奴婢故先王

臣瞿啟甲呈進

立相犯之法不得不異耳賊盜律故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疏謂殺一家  
三人內兼部曲奴婢者又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  
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如殺部曲奴婢非夫奴婢雖  
亦人類在律止當畜產財物若與人相犯各有加減  
之法有加入於死者有減而雜犯者所以諸條之中  
稱殺人傷人之類奴婢皆不與焉獨強盜傷者亦與  
良人同故賊盜律謂強盜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  
也

直解奴婢在律止同畜生皆不稱人若被盜傷殺者

亦是稱人

通例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刑部呈蘇三十五因與周仲義驅男來的相爭于本人不使處用曲味招招瓦死即係良人因聞毆殺他人奴婢擬杖一百七下仍追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都省准擬部曲娶優於雜戶○此條乃明部曲之分雖卑於雜戶惟婚則優也戶婚律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親違者杖一百疏議曰雜戶配律諸司不同與良人同類止可當也相娶不可與良人為昏違者杖一百疏議曰部曲娶者通娶良人女為之蓋雜戶乃前代以來配

臣瞿啟甲呈進

隸諸司課役之人非本身犯罪配犯即是配隸所生之妻一與之齊終身屬官非該恩死不復從良故止以同類為婚不得娶良人之女若其部曲乃私家奴婢主給放書及自贖免罪者謂之部曲而非配隸之人雖仰主以生世出子孫皆屬乎主而無異于奴婢及其娶妻本夫身亡則復為故得娶良人之女此法之所以特異也

直解部曲得娶良人之女雜戶止以同類為婚不得娶良人女

通例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中書省奏百姓人

家女孩兒每嫁與了人家奴婢做媳婦多有生的孩兒每俺每合做良人麼道那使長却道合做奴婢這般爭差不便當的一般俺每商量得今後禁治良人家女孩兒並不得嫁人與人驅口為婦若是嫁與的便做奴婢這般商量定也奏呵奉聖旨道得是也欽此

伯叔愛隆於刺史○原夫弟妹之于兄姊必以恭以愛為本又豈敢誣告乎仕民之于刺史必以恭以愛為先又豈敢毀詈乎蓋兄弟主於愛刺史主於恭而又恭伯叔也伯叔兼兄弟之愛而恭又過之是以聞訟

臣瞿啟甲呈進

律諸告周親尊長雖得實徒三年即誣告重者加所誣告罪三等又條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告罪三等又條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毆伯叔父母者加一等又條諸毆本屬府主縣刺史史者徒三年由是觀之誣告伯叔與兄姊同而毆罪加兄姊一等如此則毆伯叔者與毆刺史同誣告則加刺史一等所以謂伯叔者之愛又隆於刺史也然則言伯叔則伯叔毋從可知矣言刺史則本屬府主縣令亦可知矣

直解兄姊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恭故愛隆於

刺史

通例大德七年九月御史臺糾察蘭州站戶任再興用拳棒鞭子毆傷劉同知冒增年甲贖罪係部民故毆本屬官長的決六十七下 至大三年正月江浙省議斷池州路方元孫將伯父毆詈打傷加等決一百七下

妻非幼而准於幼○嘗聞妻之為言齊也賣之充賤安可 卑幼乎故賊盜律諸畧賣周親以下卑幼條問答曰賣為婢不入周親卑幼之科同餘親法如此之類不同若其職制律居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徒一

臣瞿啟甲呈進

年卑幼減一等疏議曰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則是妻同於幼蓋妻以義合比之尊長則相遠比之卑幼則相近故居妻喪匿不舉哀者准周幼減等如此之類乃同於幼者也

直解妻以義合比之尊長則相遠比之卑幼則相近故妻服制中有犯者並准周親卑幼

通例至元八年五月上都路留守司趙万駟為妻李七哥抵觸母親將本婦心脇傷訖身死決七十七

下

女稱子而異於子○夫父母生之皆謂之子而無男女



之異故名例律謂稱子者男女同注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三年此是  
男女同緣坐者不同謂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  
者女並得免故云不同蓋有適人之道非終身同居  
故異於子也

直解名例律稱子者男女同若緣坐者女不同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汴梁路阿汪告賈咬兒  
未曾捉賊將女錦鶯定與阿汪理合令阿汪迎取  
過門成親刑部抄到賈咬兒家產內有女名錦鶯  
已下大都路兵馬司照擬休問委有明白准擬施

臣瞿啟甲呈進

行抄扎許嫁女還夫家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踈○五服者居喪之服因九族尊  
卑之分輕重五等一日斬衰齊衰三年二日期年三  
日大功九月四日小功五月五日總麻三月古者緣  
人情之厚薄制禮以分尊卑因禮之尊卑制服以別  
親踈立刑以定罪之輕重所以親屬相犯之法與常  
人不同因親屬以為輕重故犯尊長者親重而踈輕  
犯卑幼者親輕而踈重賊盜律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准盜論加一等即自恐喝犯尊長者以凡人論強盜  
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又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

者減凡人一等大功二等周親減三等此則犯尊長者親重而疎輕之法不可行蓋親屬有相濟之道是以法亦寬之至於卑幼之至尊長必主於敬豈宜故相恐喝以取其財既以凡人待其親故法亦以凡人之罪罪之比又不以親疎分輕重也如卑幼之婦尊所當檢束教誨者子孫之妻而已毆傷者無罪至廢疾者杖一百其餘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之婦則不與焉弟妻小功服也餘皆總麻及無服以總麻及無服之婦尊長毆之減凡人一等以弟姪之妻其服可謂重矣弟姪之分其義可謂親矣然其妻所生非

臣瞿啟甲呈進

妻而以義合彼事我以禮義當以禮待之彼尊我以義我當以義報之非禮非義而毆之其禮義何在哉又不可以犯卑幼者親重而疎輕論也故論服重皆得罪同如此則法有遞加者欲其重也情無可重則遞加有時而不行法有遞加者欲其輕也情無可輕則遞加有時而不用罪之輕重因服之親疎以定之或同或不同稱情而已矣  
直解總麻服以上故相恐喝以取其財犯尊長者以凡人論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御史臺呈窺財物情

莫重強盜論親屬者義以別于服制故盜賊有強者竊親屬有尊有卑所以古人立制刑亦皆不同強盜者情重而法重切盜者情重而法輕犯尊者有加等之科犯卑幼者有減等之例高下均平無相背戾即今雖無律令條格酌古准今亦有累朝行過斷例蓋無服親屬者止科其罪免追陪贓不流刺字有服之親無減等之條是乃輕重不倫親疎無別矣刑部議得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止科其罪免追陪贓俱不配仍免刺字有服之親尊長於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切

臣瞿啟甲呈建

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二等周親減三等依上不刺配免追陪贓是五服定罪其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以凡論是有親同於疎

六贓計絹或終如其始○六贓者強盜切盜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受財而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此六贓也計絹者唐以絹為則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絹之價也一尺比今至元鈔一貫皆始於一尺科罪一匹者四丈也賊盜律云強盜一匹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切盜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

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賊制律謂監臨  
 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  
 匹絞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匹杖九十三匹加一等三  
 十匹加役流又條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  
 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  
 匹流二千里又雜律謂非監臨主司而司事受財者  
 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足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若此六贓皆計絹科罪自始至終矣  
 直解強盜切盜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受財不枉法監  
 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此

臣瞿啟甲呈進

六等贓皆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等之價始于  
 一匹坐罪然後計匹加等自始至終各有所當  
 通例至元八年三月刑部與戶部議得強切盜賊訖  
 事主金銀必雖估贓定罪既是金銀開禁官無平  
 准定價聽從民便買賣所估價直擬合照依賊人  
 犯處當時市價定罪

相侵不辨於尊卑○賊盜律謂諸盜總麻小功財物者  
 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疏議曰總麻  
 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  
 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

長家切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戶婚律同居應分不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疏議曰謂應分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者蓋親屬相犯之法犯尊長者其罪重犯卑幼者其罪輕惟同居應分不均平及異居相盜財物則一等論罪而無尊卑長幼之辨也

直解除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依凡人論外其總麻小功服親異居之後尊長於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切盜各減凡人一等不分尊卑也通例大德七年六月都省照得親屬謂本總麻以上

臣瞿啟甲呈進

親及大功以上並為昏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不刺字陪贓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切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強盜者准凡盜論殺傷者各依殺傷法

相犯各加於彼此○開訟律謂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夫弟妹者禮義頓乖加凡人一等蓋兄之妻似長而非長夫之弟妹似幼而非幼事兄之禮必及其妻事夫以義必及其弟妹禮義不敦而至於相毆彼此之情皆重於凡人矣是以

緣情立制各加凡人一等也

直解弟毆兄妻妻毆夫弟妹各加凡人一等

通例至大元年十二月江浙省咨湖州路程開八與五服外族姪女孫通議雖係服外終是同姪量擬加等各杖九十七下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七殺之法誤重於戲重于過失則過失者情之至輕也善立法者先後相照而無輕重之偏善用法者輕重相明而有出入之變以輕者猶得此罪况于重者乎聞訟律云諸聞毆殺傷傍人者以聞毆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

臣瞿秋甲呈進

僵仆而至死者以戲殺傷論即誤傷也助已各減一等問曰甲共乙子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答曰律云聞毆而殺旁人者以聞殺傷論但殺傷旁人坐當過失打者本為緣聞故從聞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即使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各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又問曰以聞殺傷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因聞誤殺周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也直解誤殺助已父母者減二等從過失科罪

通例至元六年九月冀州賈信為男賈三不由教令將妻休弃用鑿柄毆打因傷邂逅身死若使坐罪以子責父恐傷人倫免罪

對燒非積者論之以棄毀○故燒之害無窮弃毀之物有限若對物主故燒非積聚之物則事有間矣故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疏議曰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止同弃毀人財物論蓋弃毀官私器物者計贓准盜論詳其疏議之意為是非積聚之物對物主而燒則不患乎不知亦不患乎不救

臣瞿啟甲呈進

原情可寬止從弃毀器物論罪不亦宜乎

直解對燒故非積聚之財物者止從弃毀財物法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部議若有故燒官司廨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斷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坐房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切盜免刺驗贓例依決遣居役仍各追陪所燒官價敢有再犯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矣

篤疾驚愚亦合於三赦○篤疾者顛狂惡疾即大風癩疾二支廢兩目盲之類是也驚愚者愚而至蠢周禮

有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癡愚  
 十歲以下為幼弱八十以下為老耄愚而至蠢為癡  
 愚名例律諸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及  
 逆殺人應死者上諸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  
 然則據禮幼弱老耄癡愚有犯不以罪之輕重皆赦  
 據律則有上請收贖者何耶蓋十惡之罪莫大於反  
 逆侵損於人莫甚於竊盜殺傷人雖老幼疾愚猶有  
 能發謀於中抵冒於外者苟不嚴為之禁則無知矣  
 民將緣此而為奸矣  
 直解老幼篤疾癡愚犯罪古有三赦今從上請收贖

臣瞿啟甲呈進

通例元貞元年六月刑部議得諸犯罪人若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不任杖責每笞一下  
 掛罰贖中統鈔一貫相准都省准擬老幼殘疾斷  
 罪罰贖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斷獄律謂諸鞠獄官囚逃叛  
 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獄處併論之注謂輕於重若  
 輕重等少從多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伯里外者各  
 從事發重斷之蓋治獄之法對鞠則情易得偏聽則  
 辭難窮固兩處事發則移輕以就重移少以就多移  
 後發以就先發然百里之內近而易防故聽移百里



之外遠而難制恐泄漏之情各從事發斷罪  
直解兩處事發合移輕囚以就重囚併問若百里之  
外遠而難防不許聽移

通例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欽奉 聖旨節該所夫重  
刑每上下半年親行叅照之按察之以情當面審  
問答無異詞行移本路總管府結案申部待報仍  
仰提刑按察審過起數服審又狀申御史臺推鞠  
若是關人衆卒難歸結者移委附近不干碍官司  
再行磨問實情若更有可疑亦聽復行推問無故  
冤枉其餘罪囚亦親錄問若有冤滯隨即改正疎

臣瞿啟甲呈進

放宣慰司轉運司若其餘衙門罪囚一體施行

事大不論乎失○先王宥故無大刑故無小者原情而  
已矣擅興律謂擅興軍者斬故失等注謂臨軍征討  
有所調發征討而稽廢者疏議曰興軍戰討國之大  
事調發征討有所稽廢者名曰乏軍興犯者合斬故  
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然則捨情論罪者豈止  
於此哉如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亦合絞傷則流所  
主雖殊其義一也

直解國之大事調發征討有所稽廢不論故意失錯  
一體科罪

通例大德三年六月臺呈瑞州冀千戶范震永新縣  
縣簿尉周驛被差收捕耗賊與百戶喬林儀定把  
截賊人出入要路互相救援不行前去失誤軍期  
致將喬百戶聞知不即救情犯深重合行處罪遇  
原免罷職不叙此失誤軍情之大

法重猶矜於死○聖人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故肆設禁  
姦之法未始不嚴及其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  
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蓋雖強盜緣初  
無為盜之心故計贓以強盜論贓重至死者許減一  
等處加役流此先王立法存乎恕而已

臣瞿啟甲呈進

直解本以他故毆擊因而奪取財物者贓重致死者  
許減一等

通例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慶元路賊人  
沈于四先犯切盜刺斷配役逃回訖事主鄧法保  
家財若少前例定論緣徒年未滿部議賊盜再犯  
出軍皆以赦後為坐今賊人沈于四所犯釋免依  
例刺字充警 此猶矜於死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先王以親有內外恩有厚  
薄不獨分為制服定刑之間至於相容隱亦為之等  
降故名例律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

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  
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  
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疏議曰此等外祖  
不及曾高外祖不及曾玄蓋五服之內有內外親內  
親者本族之親外親者母黨妻黨之親本族同居大  
功以下親相許容隱妻子父母者止減三等未免有  
罪母之黨與本族雖輕比妻黨則重故外祖父母外  
孫有罪相隱亦得勿論為重母之黨也

直解大功以上親有罪許相容外祖父母外孫大功  
服親亦相容隱

臣瞿啟甲呈進

